

大仁科技大學

食品科技系(所)學術暨技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9.08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(所)為推動研究暨技術發展，提昇學術暨技術水準，並加強學術暨技術交流，依據本系(所)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學術暨技術發展委員會，訂定本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規劃學術暨技術研究發展相關事項。
二、舉辦學術暨技術研討會。
三、推動建教合作與學術暨技術交流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全系(所)專任教師以公開票選方式互選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